

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 120 号）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中远航运 201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具体结果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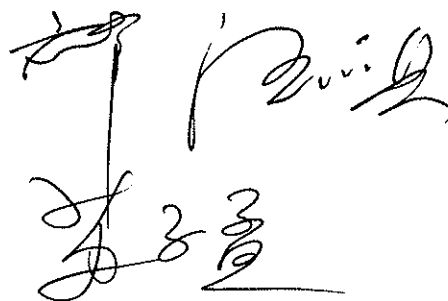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未发现公司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；

2、为方便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进一步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“关于中远航运 201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”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“关于中远航运 201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”，公司董事会限定了公司在履约担保、投标担保、诉讼担保及融资担保等方面的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和单笔担保上限。经核查，2013 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单笔担保上限均未超过董事会已审批的额度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一贯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控对外担保风险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
汪亦兵、刘峰、苏子孟



日期：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